附件3

滕州市非农自备井全面排查整治暨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帮包、督导单位 | 责任镇（街） | 主要工作内容 | 完成时限 |
| 第一组 |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| 荆河街道、龙泉街道、北辛街道、善南街道 | 1.开展非农自备井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，督促用水单位填写《水资源税纳税人调查确认表》；2.对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取用水单位，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，并对其自备井予以封停；3.督促无证取水的单位规范取用水行为并办理取水许可证。 | 6月30日 |
| 第二组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 | 洪绪镇、姜屯镇、大坞镇、滨湖镇 |
| 第三组 | 市环保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鲍沟镇、西岗镇、级索镇、张汪镇 |
| 第四组 | 市地税局、市财政局 | 木石镇、羊庄镇、东沙河镇 |
| 第五组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| 东郭镇、龙阳镇、界河镇 |
| 第六组 | 市水利和渔业局 | 南沙河镇、官桥镇、柴胡店镇 |

帮包督导责任分工表